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3.12 北市法二字第 09730542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及停車場外，應退縮 3.64 公尺建築，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申請臨時建築，應依規定退縮 3.64 公尺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462-3 地號土地申請臨時建築，因屬山坡地地形，是否須依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規定，退縮 3.64 公尺建築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02 月 29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308027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462-3 地號土地，都市計畫為公園用地，位屬山坡地，該土地擬申請作為農舍倉庫之臨時建築，是否應退縮疑義：

(一) 查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係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法規命令；而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為本府自治條例之位階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治條例不得與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。

(二) 惟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。故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，雖為顧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例外允許於未徵收前得臨時使用，但仍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規、建築法規、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。

(三) 經查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，除都市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由道路境界線起算至騎樓寬度為 3.64 公尺。及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及停車場外，應退縮 3.64 公尺建築，其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。」二者均明定應退縮 3.64 公尺建築。是本府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因地制宜之需要，明定限制建築事項，故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臨時建築，依法仍應退縮 3.64 公尺建築。

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名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

管制自治條例，第 89 條第 1 項並已修正，惟不影響本函釋結論。